

史學與地理學

中國史地學會

史學與地學

第三期

梁啟超題



中國史地學會啓事

本誌爲中國史地學會所發行。唯草創伊始，簡陋粗疏，蓋不待言。同人等一方面自當力求精進，以祈有新穎之貢獻。一方面亦祈海內賢達，不吝賜教，多方匡助。衆擎易舉，則史地之學或可漸覩光明之境歟！本會總幹事爲柳詒徵（翼謀）先生。海內人士如於本會會務有所問詢者，可逕函南京龍蟠里國學圖書館柳先生處。如於本誌有所商榷，或惠賜稿件者，請函致南京國立中央大學史地學系張其昀君。此啓。

教育專家
六十餘人
的合作品

商務印書館 發行

教育大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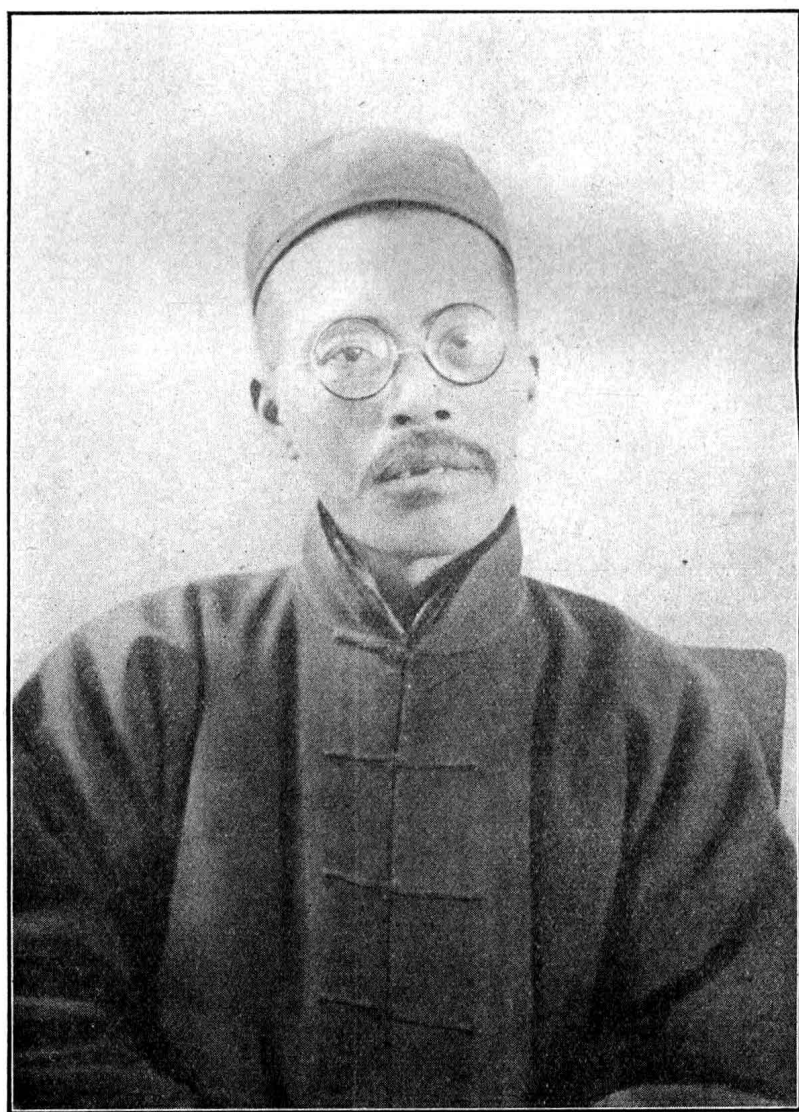
發售
預約

全書三百萬言……布面一巨冊……一千五百頁
定價十元 預約六元 (郵費詳載樣本內)
陽曆六月底截止預約……十月出書

本書旨趣

- 節述各種教育學說，俾閱者易得簡明之觀念。
 - 整理教育上所用各種術語，使有統一之解釋，及正確之意義。
 - 提示本國各種教育法令之要點，以便國內教育界之查閱。
 - 採取中外教育名著中主要之點，編入辭書，以便學者之瀏覽。
 - 記述中外教育制度之概要及重要教育機關之組織，以便學者稽考。
 - 摘敘中外教育學者生平之經歷及其主張。
 - 搜集其他教育參考資料，以供學者之參證。
- 注重「專門條目」，俾閱者易得系統的觀念。

樣本承索即寄



王 國 維 先 生 遺 像

宣統元年六月初一至三十日

內除初九日

禁屠

內外膳房及各等處每日分例肉斤雞鴨清冊

皇上前分例菜肉二十二斤

計三十日分例

湯肉五斤

共一百五十斤

豬油一斤

共三十斤

肥雞二隻

共六十隻

肥鴨三隻

共九十隻

菜雞三隻

共九十隻

皇太后前分例盤肉五十斤

計三十日分例

共一千五百斤

六月初一日至三十日

內外膳房逐日陸續添行

初一日早晚

膳白煮塞勒前腿二十四斤烹猪肉三十二斤

出湯菜雞一隻

五香肉十二斤

豬肉絲湯肉十二斤

切絲肉十八斤

胡猪肉十二斤

鴨子粥湯肉四斤

肥鴨一隻

做饅塞勒十四斤

蒸燒肥雞一隻

花支油一斤

豆腐湯肉八斤

他兩金肉四十六斤

肥雞六隻

上傳鍋燒肥雞一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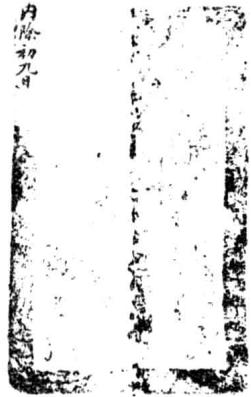
白煮大肘二十四斤

肥雞六隻

葷局傳裡脊肉四斤

醬豆腐肉六斤

菜雞二隻



以上共添行糧膏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六斤合銀二千二百五十八兩五錢六分

菜肉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斤合銀二千六百五十七兩一錢二分

豬油八百四十斤合銀百三十四兩四錢

肥雞九百四十七隻合銀一千三百五十五兩八錢

肥鴨一千六百隻合銀一千八百一十八兩八錢

米糴二十五百三十二隻合銀九百三十三兩二錢

米鴨十五隻合銀十二兩

火腿十隻合銀三十三兩

臘肉三百六十五斤合銀百十九兩七錢

醬肉四百九十五斤合銀三百九十六兩

鮮蝦二百九十九斤八兩合銀三百三十九兩六錢

鴨腰四百八十對合銀八十六兩四錢

鮮魚三百四十四斤合銀二百六兩四錢

鵝蛋一千四百四十箇合銀二百兩八錢

玉蘭片五百斤合銀一百十九兩

茭白二百六十二隻合銀五十七兩六錢四分

荸薺二百斤合銀四十四兩

薏仁米四百斤合銀一百二十三兩

共用銀一萬九百六十四兩四錢二分

寫辦奏摺監冊紙張筆項用銀八兩

宣統元年七月

廿三日

總理茶膳房事務大臣增

壽



史學與地學第三期目錄

插圖

王國維先生遺像

清宣統帝膳房辦買肉斤鷄鴨清冊

元朝祕史之主因亦兒堅考

直隸地理的環境和水災

清德宗之大婚

新俄之田制

中國史書上關於馬黎諾里使節之記載

拉施特元史考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補正

宋太宗實錄校證(續)

王靜安先生著作目錄

王國維

竺藕舫

柳詒徵

胡煥庸

張星烺

何炳松譯

錢 穆

柳詒徵

趙萬里編

元朝祕史之主因亦兒堅考

附寄藤田博士書

王國維

本誌前曾徵稿於先生，先生許以此文付刊。稿未來而先生已歸道山矣。此文後登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史學雜誌第三十八編第八號中，因爲轉載。據云史學雜誌是號抵北京之日，正先生怛化之時，則循讀是文，能毋慟乎！編者附記。

十數年來，日本箭內互、羽田亨、藤田豐八、三博士及松井等、烏山喜二學士，各就遼金二史之亂軍，發表其新說。（余所得見者僅箭內博士再就遼金時代之亂軍〔史學雜誌第二十六編第十號〕烏山學士就亂軍之疑〔同上第三十七編第八號〕藤田博士問題之二語亂與洄〔同上第三十七編第九號〕三篇。）於是亂軍之事爲史學上一大問題。余於契丹女真蒙古文字，嘗無所知，對此問題，自不能贊一詞。然近讀元朝祕史，就史實上發見與金末亂軍相當之名稱。此名稱與亂軍之音讀，略有不同，於史實之同一及言語之歧互殊不能得其解。適史學雜誌之編者介藤田博士徵余近業，因提出此史實，並余個人之見解，以就正於博士，并乞羽田烏山諸君子之教。惜箭內博士已歸道山，不獲復請益也。

元朝祕史有所謂主因亦兒堅者。

一卷

捕魚兒納渥兒闊連納渥兒豁牙兒札兀刺兒失溫沐漣捏不坤阿亦里兀惕備魯兀惕塔塔兒亦兒格捏俺巴孩合罕幹勤幹克抽幹額孫幹乞泥額許迭周塔塔兒主因亦兒堅俺巴孩合罕泥巴里周乞塔敦阿勒壇合罕納阿抽幹惕灰突兒……〔譯明〕捕魚兒海子闊連海子兩箇海子中間的河，名兀兒失溫，那河邊住的塔塔一種人。俺巴孩將女兒嫁與他，親自送去，

被塔塔兒人（原文塔塔兒中之主因種）拿了，送與大金家……」

續集
卷一

帖兀納豁亦納成吉思合罕豁紉尺勒乞塔惕亦兒堅突兒秣麗刺罷（原作伯）撫州
宜阿卜抽忽捏堅塔巴阿兒答巴周宣德府宜阿卜抽者別古亦古捏克把阿禿兒豁牙里莽
來亦列罷（原作伯）察卜赤牙勒古兒抽察卜赤牙勒答巴阿泥別乞列克迭周田迭者者
別鳴詰列論阿泥兀都周歌多勒格周亦列兀侖田迭莎里牙客額周合里罷（原作伯）合
里黑答周乞塔敦扯里兀惕捏客耶客延啜勒客阿叭刺不帖帖列捏客周阿亦石宣德府因
豁失兀納古兒抽者別豁亦納黑石忽兒罷塔塔周多卜禿勒周孫都兒抽阿亦速渾歹亦泥
答魯罷成吉思合罕豁勒扯里克答魯察周乞塔惕歌多勒格周合刺乞塔敦主兒扯敦主亦
納額列坤幹抹渾扯里兀的答魯周察卜赤牙刺古兒帖列昏只兀巴亦塔刺乞都周察卜赤
牙合阿勒合者別阿卜抽答巴阿惕不里周答巴周成吉思合罕失刺迭克禿兒保兀罷
（原作伯）中都宜額額列周豁脫惕豁脫惕巴刺合惕途兒扯里兀惕亦列周額列兀勒罷
〔譯明〕在後羊兒年，成吉思征金國。先取了撫州，經過野狐嶺；又取了宣德府。使者別古亦古捏
克做頭哨。至居庸關，見守禦的堅固，者別說，「可誘他戰。」於是把軍馬佯回了。金家見了，果
然盡出軍馬追襲，直至宣德府山嘴。行者別部卻翻回來了，將金國陸續來的軍馬殺敗。成吉
思中軍隨後到來，將金國的契丹女真（原文此下有主亦納三字）等緊要的軍馬，都勝了。

比至居庸，殺了的人如爛木般堆著。者別將居庸關取了。成吉思入關，至龍虎臺下了營，遣軍馬攻取北平等郡。」

上同中都宜額額列克迭命阿勒壇合納也客那顏王京丞相阿勒壇合納都刺惕合命騰格理合札侖札牙安察黑也客斡羅也兀惕格恢察忽兀古兒罷（原作別）忙豁馬石古出帖耶亦列周必答訥額列坤斡抹渾合刺乞塔敦主兒扯敦主亦訥額兒乞惕扯里兀的答魯周不連勒帖列乞都主爲亦帖格勒禿察卜赤牙里別兒不里周阿卜主爲（譯明初北平被攻時，金王京丞相對金主說，「天地氣運，大位子交代的時節敢到了。達達每好生強盛，將咱猛勇的（原文此下有契丹女真主亦訥三語）軍馬殺絕，可倚仗的居庸關取了。」

續集卷二

巴撒成吉思合罕札兒里黑李魯命李斡兒出木合黎豁牙刺莎余兒合勒斡古命乞塔惕亦兒格捏徹額薛斡古列額客延乞塔惕亦兒格訥主亦泥塔豁牙兒撒察兀忽必牙勒都周阿不惕渾撒亦惕可兀的阿訥失鴛兀班把里兀勒周迓步惕渾撒亦惕斡乞的阿訥斡思格周額篋昔顏豁兒理札撒兀魯惕亦兒格訥阿勒壇罕訥亦帖格勒田亦納兀惕忙豁命額不格思額赤格昔巴刺黑三合刺乞塔惕主因亦兒堅阿主爲者額朶額米訥亦帖格勒田亦納兀惕李斡兒出木合黎塔豁牙兒備由者客延札兒里黑李勒罷（譯明成吉思又對二人（李斡兒出木合黎）說，金國的百姓不曾分與您，如今有金國的主因種，你二人均分。凡好

的兒子，教與你擎鷹；美的女子，教與妻整衣。已前金主曾倚仗著他做近侍，將咱達達祖宗廢了。你二人是我近侍，卻將他每來使喚者。」（原文作已前金主曾倚仗的寵任的，又將咱達達的祖宗父親殺了的，這契丹的主因種，如今賞與我所倚仗的寵任的孛斡兒出木合黎兩人者。）

凡五見。其或云主亦訥，主亦泥者，並主因語尾之變化。據第一條稱塔塔兒主因亦兒堅，則當是塔塔兒之一種，否則他族之在呼倫貝爾兩湖間，與塔塔人雜居者也。又據第四條稱乞塔惕亦兒格訥主亦泥，乞塔惕者，蒙古人呼金國之稱，則主因必爲金之屬部。又稱合刺乞塔惕主因亦兒堅，合刺乞塔惕者，蒙古人呼契丹之稱，則主因種中必多含契丹人。又第四條稱主因種殺蒙古祖父云云，卽指第一條所記主因人執送俺巴孩汗，及祕史卷一所記塔塔人毒死也速該二事。是合刺乞塔惕主因亦兒堅卽塔塔兒主因亦兒堅，非異族也。又據第二第三兩條，則此族當金之季世，曾於宣德居庸間與於防禦之役，且其兵力足與契丹女真相鼎足。故欲求與主因相當之種族或團體，不可不合於三種之條件：卽（一）足與契丹女真相鼎立之部族或軍隊；（二）金之邊兵而曾與於宣德居庸間之戰事者；（三）此部族或軍隊中兼有契丹人及塔塔兒人是也。而求合於此三種條件者，舍金末之乂軍無以當之。茲分疏於左。

金末與契丹鼎立之種族，無論爲漢人也，然漢人不得冠以塔塔兒或契丹之名，是與第三條件不

合。又孛斡兒出、木合黎二人，未嘗中分漢人，此顯著之事實也。惟金之乂軍，散居於東北西北西南三路，有部族節度使八，詳穩九。其兵數雖或少於女真，要亦不減於契丹，優足與二者並稱。而此外能具此條件者，別無他軍或他族。此乂軍之與條件合者（一）也。

金之乂軍，本以戍邊，未嘗用之中原。至章宗、泰和南伐之役，始用乂軍。

金史楊雲翼傳：時創議南伐。宣宗以問朝臣。雲翼曰：「泰和舉天下全力，驅乂軍以爲前鋒。」大金國志章宗紀：先是泰和六年，帝大發兵。西北諸乂生蕃也，鄰接北號曰驍駿，衆有三萬，盡數起發侵江南。次年罷兵和好如始。乂人罷歸，因賞不均，皆叛歸北。

及南北議和，乂軍亦各歸其部衛。紹王時蒙古入寇，西北西南二路之乂軍早折而入於蒙古。

蒙韃備錄：章宗築新長城，在靜州之北，以唐古、乂人戍之，酋首、唐古、乂結耶刺都、乂、木典、乂咩。乂後典、乂等俱叛。金人發兵平之。乂人散走，投於韃人云云。殆與大金國志所記爲一事。

而東北路八部族節度使之乂軍，則尙無恙。故大安三年會河之敗，中都戒嚴，上京留守徒單鑑遣同知烏古論兀屯將兵二萬衛中都，泰州刺史朮虎高琪亦以兵三千至，屯通玄門外。而高琪之兵，史特稱爲乂軍。

見金史朮虎高琪移刺撻不也完顏素蘭紇石烈執中諸傳，及建安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十九。此軍至中都後，未幾卽移屯縉山。

金史求虎高琪傳：大安三年累官泰州刺史，以紇軍三千屯通玄門外。未幾升縉山縣，爲鎮州，以高琪爲防禦使，所部紇軍賞賚有差。此事年不書月，考衛紹王紀，大安三年十一月，紇石烈胡沙虎走還京師，請兵二萬屯宣德。詔與三千，屯嬀川。崇慶元年正月，右副元帥胡沙虎請退軍屯南口。詔數其罪，免之。紇石烈執中傳，同高琪之屯縉山，當在胡沙虎免職之後，卽崇慶元年之春。然則此時中都西北，惟恃此一軍爲重鎮矣。

至寧元年懷來之戰，其精銳實此軍也。

案懷來之役，諸書所記，略有異同。聖武親征錄云：癸酉（金至寧元年蒙古太祖八年）秋，上復破之。（宣德德興）遂進軍至懷來。金帥高琪將兵與戰，我軍勝，追至北口，大敗之，死者不可勝計。時金人塹山築寨，悉力爲備。上留怯臺薄察頓兵堅守，遂將別衆西行，由紫荆口出。金主聞之，遣大將奧屯拒隘，勿使及平地。比其至，我衆度關矣。乃命哲別率衆攻居庸南口；乘其不備破之。進兵至北口，與怯臺薄察軍合。元史太祖紀則云：八年癸酉秋七月，克宣德府。遂攻德興，拔之。帝進至懷來。及金行省完顏綱高琪戰敗之，追至北口，金兵保居庸。詔可忒薄剌守之。遂取涿鹿。帝出紫荆關，敗金師於五回嶺，拔涿易二州。契丹訛魯不花獻北口。遮別遂留居庸，與可忒薄剌合。此節大致取諸親征錄，惟於金主帥中，加完顏綱一人。金史於衛紹五紀但書八月壬申，尙書左丞完顏元奴（卽綱別名）將兵備邊。尤虎高琪傳亦但云八月尙書左

丞完顏綱將兵十萬行省於縉山敗績。語甚簡略，一若此役與高琪無涉者。然完顏傳頗詳，其顛末云：至寧元年綱行省事於縉山。徒單鑑使人謂綱曰：「高琪駐兵縉山，士皆思奮。與其行省親征，不若益兵爲便。」綱不聽。徒單鑑復使人止之曰：「高琪措畫已定，彼之功卽行省之功。」綱不從。綱至縉山，遂大敗。徒單鑑傳語亦略同。由此觀之，此役完顏綱雖爲大帥，且親往視師，然軍中措畫，本出高琪。故親征錄於此役專屬之高琪。蒙韃備錄亦同；此役實自會川河後，爲金與蒙古第二次之大戰。其戰事始於懷來，終於縉山。故或舉懷來，或舉縉山，而其重要將領爲高琪，則其重要軍隊，爲其所部之乂軍無疑也。

而祕史所云勝金國契丹女真主因緊要的軍馬，正指此役。

案祕史記此事承羊兒年成吉思伐金而下，其實此節所記，包含辛未壬申癸酉三年之事。卽下二節記金人議和西夏納女事，亦承羊兒年書之，不復紀年。緣祕史本非編年之書，記一事但欲具其本末，而於繫年之法，則所不講。就此點親征錄之記事，自爲辨皙也。成吉思初次伐金之役，（自辛未至甲戌）其取居庸也，親征錄繫之癸酉；祕史亦無兩度取居庸之事。而金史衛紹王紀則一書於辛未九月，再書於癸酉七月；承裕傳亦於辛未歲書大元遊兵入居庸；元史從之。顧無論其爲一取或再取，而祕史書敗契丹女真主因等緊要兵馬於克宣德之後，取居庸之前，則祕史此項記事，正與親征錄癸酉歲記事相當。其爲懷來之役而非辛未會河

之役，其所記取居庸事爲癸酉之事，而非辛未之事，可斷言也。此役完顏綱高琪之兵數至十萬。蒙韃備錄云：「再刷山東河北等處及隨駕護衛人馬三十萬，今高琪爲大元帥再敗。是以韃人迫於燕京城下。」亦指此役。但備錄只記中原人馬，且侈其數，而祕史則但舉契丹女真主因三種軍馬，文各有所不備也。

此紮軍之與條件合者（二）也。

至第三條件，則舍紮軍外，更無從他求。考金宣宗貞祐二年，中都紮軍之叛，實爲中都陷落之原因。案此事金史宣宗紀失書。惟兵志云：「宣宗南遷，紮軍叛去，兵勢益弱。」抹撚盡忠傳云：「宣宗遷汴，盡忠與右丞相承暉守中都。中略宣宗詔盡忠善撫紮軍，盡忠不察，殺紮軍數人，已而中都受圍云云。」又朮虎高琪傳：「初宣宗將遷南京，欲置紮軍於平州。高琪難之。及遷汴，戒彖多（抹撚盡忠別名）厚撫此軍，彖多輒殺紮軍數人，以至於敗。宣宗末年嘗曰：『壞天下者，高琪彖多也。終身以爲恨云。』」又完顏素蘭傳云：「去歲，都下書生樊知一詣高琪，言紮軍不可信。高琪以刀杖決殺之。自是無復敢言兵馬利害者。使其黨移刺塔不也爲武寧節度使，招徠紮軍，已而無功。復以爲武衛軍使。」又移刺塔不也傳云：「貞祐二年，遷武寧軍節度使，招徠中都紮軍。」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九）云：「貞祐二年冬，燕京之紮軍叛，與韃靼共圍燕京。」此種記事，皆甚簡略。惟親征錄記此事最詳（見後）而以紮軍爲契丹軍。元史